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3357号

原告：丁绍兴，男，198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朱正军，男，1981年08月0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原告丁绍兴诉被告朱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丁绍兴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朱正军经本院公告达送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丁绍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朱正军支付借款本金60000元；2、要求被告朱正军按借款合同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至付款之日止（利息计算方式：按月息3分，自2018年2月10日起计算至款清日至）。事实与理由：2018年02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原告按借款合同约定与2018年2月10日借给被告60000元，现已过借款期限，被告未按借款合同履行还款义务。要求被告朱正军按借款合同支付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被告朱正军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10日，贷款方丁绍兴与借款方朱正军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内容约定：“借款方因开展业务急需一笔短期借款做为周转资金；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元）；自支用贷款之日起，借款人开具收据，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3%，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日利率3%）；借款方保证从2018年2月起至2018年3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等，该借款合同上有保证人夏勇签名。同日，朱正军出具手写《借条》一份，内容载明：“今借到丁绍兴人民币现金陆万元整（60000元），借款人朱正军”，夏勇在担保人处签名。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条等证据在卷作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法律保护的是合法、真实的借贷关系。借贷关系的成立不但需要双方有借贷的合意，而且需要有借款交付的事实。原告丁绍兴虽提供了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朱正军出具的借条，但未提供证据表明所涉借款实际交付给朱正军，不能证明双方形成借贷关系。原告丁绍兴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丁绍兴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100元，由原告丁绍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元

人民陪审员　汪　胜

人民陪审员　沈翠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莫警花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